

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业主名称：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2、地址：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国道 324 线广汕公路边（梅陇中学北侧）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电话：13622928989
3	中介服务名称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其中介服务机构具备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相关法定资质。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服务内容：对全院区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及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联动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分隔系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统、消防水池、消防水泵、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等消防系统设施维护保养，保障其系统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服务要求：1、维保工作需符合公安消防局对消防系统检查的标准。 2、需配备专业消防维保技术人员，指定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其工作人员需具备应急处理消防设施故障的能力。 3、每月维护保养及巡检后需提供消防维保报告。对现场各个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地点：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国道 324 线广汕公路边（梅陇中学北侧）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2、按照项目签订合同的内容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服务费用采取含税总价包干形式。
8	服务时间	根据签订合同履行。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每月维保工作完成后即时验收。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由项目主指定消防专职

9	验收	人员陪同服务方现场开展维保，完成后服务方再出具维保报告，由项目主人员签名、盖章认可。 验收标准：根据公安消防局相关消防设施系统检查验收标准。 验收不合格：1、判定标准：消防设施未达验收标准、无法正常运行，或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维保。2、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服务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若服务方未按项目主书面通知整改，或连续两次维保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服务方承担。
10	结算方式	根据签订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